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曹伟	董事	工作出差	钟美红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379,430,3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一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壆同富裕工业区	
传真	0755-89924533	0755-89924533	
电话	0755-89924512	0755-89924512	
电子信箱	stock@capchem.com	securities@capche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化学品、锂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

电容器化学品是生产电容器的专用电子化学品和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电容器行业规模及其发展状况的影响。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元器件之一，广泛应用于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计算机、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电容器的产品结构也相应的发生了变化，高压铝电解电容器、固态高分子电容器、超级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其他电容器相对稳定。公司主营的电容器化学品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化学品。

锂电化学品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下游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具有循环寿命长、能量密度高、成本相对较低、安全性能好等特点，应用领域广泛。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分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消费类产品需求受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产品、游戏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需求增长影响较大；动力类产品需求因新能源汽车政策、储能及发展未来前景较好，两类产品主要是在电解液原材料配比选择上存在差异。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按其适用的正负极材料不同可分为磷酸铁锂动力电解液、三元材料动力电解液、锰酸锂动力电解液、钛酸锂动力电解液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按性能特征可分为常规性电解液、高倍率型电解液和高电压型电解液等。

有机氟化学品主要为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营产品包括含氟医药中间体、含氟农药中间体、含氟聚合物改性剂、含氟表面活性剂和含氟电子化学品等，产品的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军事、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聚合物、纺织行业、电子、机械、汽车、日用化学品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半导体化学品为公司近年重点发展的新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针对金属层蚀刻的混酸系列产品、酸碱盐类产品和可用作清洗剂的溶剂类产品。目前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LCD面板、LED芯片、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等制造加工领域，该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关键材料和装备国产化，大力支持国内企业的发

展，半导体化学品未来的发展前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15,626,791.80	1,589,213,791.43	14.25%	934,256,7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53,787.34	255,919,671.12	9.43%	127,671,87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76,462.85	242,932,742.40	9.40%	119,624,57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86,144.73	189,345,164.18	-6.53%	103,836,70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	7.1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	7.14%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2.38%	0.07%	7.5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3,699,110,657.18	2,797,121,418.75	32.25%	2,310,262,65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8,748,542.76	2,178,082,550.72	11.05%	1,976,262,954.5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8,513,577.18	399,906,397.41	486,209,653.15	540,997,16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94,567.10	59,259,192.12	76,687,668.00	76,412,3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60,897.45	55,072,846.80	73,833,518.71	73,809,19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0,058.54	77,078,387.37	-29,760,781.60	156,198,597.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5.09%	57,099,936	42,824,952	质押	8,700,000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8.60%	32,558,976	24,419,232	质押	1,700,000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89%	26,083,104	19,562,328	质押	1,020,000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6.47%	24,491,168	18,368,376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60%	13,614,224	10,810,668	质押	1,700,000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2.38%	9,004,76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3%	8,069,200	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60%	6,058,960	4,634,220	质押	440,000	
王陈锋	境内自然人	1.25%	4,741,740	4,713,340			
曹伟	境内自然人	1.15%	4,342,006	4,342,006	质押	2,3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覃九三和邓永红系夫妻关系，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围绕“聚焦战略领域，压强重点项目，推进绩效管理、提升组织效能”的工作主题，深入贯彻落实“聚焦、效率、效益”核心思想，紧握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着力优化流程、提升内部管理效率，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公司全年经营计划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15,626,791.80元，同比增长14.25%；实现营业利润326,330,250.61元，同比增长12.93%；利润总额327,329,712.54元，同比增长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53,787.34万元，同比增长9.43%。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保持良好效益，锂电添加剂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电容器化学品业务整合圆满完成，实现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海斯福客户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一客户单一产品依赖明显改善；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初露锋芒，实现市场开发和销售突破。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安全环保政策与监管要求日趋严格，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凭借着良好的管理优势，及时响应市场变化，有效控制成本增加，实现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一) 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电容器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474,440,168.26元，同比增长26.96%。铝电容在经历了市场五年的低谷期，下游市场回暖导致需求提升，加之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加强，化学材料生产和制造监管的规范，公司凭借在生产、技术、安全环保等方面长期积累的优势，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优秀业绩。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59,377,397.00元，同比增长12.10%。锂离子电池化学品业务发展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推动，市场前景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2017年市场环境竞争异常激烈，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受产能释放影响价格大幅回落，电解液行业价格总体承压，公司锂电池化学品业绩增长主要受益于销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通过技术的提升为客户带来长期价值，以质取胜，追求有质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有机氟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5,499,218.74元，同比下降10.02%，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主要客户库存调整导致采购量下降较多的影响；同时受国内环保监管加强，原材料供应趋紧，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上涨较多，导致销售毛利有一定幅度下降。2017年国际贸易其他新客户开发顺利，国内销售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开发的几个新产品在下半年已经取得非常不错的销售业绩，使得海斯福产品和客户更加多元化，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半导体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9,430,657.66元，同比增长177.66%，成为增速最快的业务模块，业绩高速增长一方面归因于该业务通过前三年的积累，逐步得到了核心客户的高度认可；另一方面国内半导体/面板行业发展迅猛，市场空间广阔，加之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的核心材料国产化，使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持续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容器化学品	474,440,168.26	110,165,170.28	36.41%	26.96%	69.63%	-1.14%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959,377,397.00	122,946,097.74	32.48%	12.10%	16.55%	0.37%
有机氟化学品	275,499,218.74	82,636,088.17	51.15%	-10.02%	-27.76%	-9.79%
半导体化学品	69,430,657.66	3,204,735.10	12.92%	177.66%	710.33%	0.60%
其他	36,879,350.14	7,378,159.32	28.73%	29.24%	36.08%	-5.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17年5月15日与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就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主要事项达成了一致。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4元)。巴斯夫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开始将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